|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强制）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Z-22600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第39条 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强制条件** | 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第39条第5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63号）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农业行政处罚工作。未设立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3、《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市级：负责辖区内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2.县级：负责辖区内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二、相关依据 【法规】 第39条 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区政府办公大楼819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作物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的处罚流程图**

